

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线产能提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1月29日，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组织对“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线产能提升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及特邀两名专家组成（名单见附件）。

建设单位说明了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单位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 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投资 6000 万元在天津市西青区中北汽车工业园开源路 8 号现有厂区内建设“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线产能提升项目”，主要购置安装井式渗碳炉、回火炉、淬火油槽热处理设施以及机加工设备，依托现有工程机械加工设备并增加工作时间，本项目涉及的产品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处理及热处理，生产的零件出厂外售，不涉及箱体车间及装配车间工艺。本项目建成后年新增齿轮零件 8400 吨、齿轴零件 80 吨、齿圈零件 80 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委托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线产能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取得天津市西青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津西审环承诺许可表[2020]044 号）。本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开始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并投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6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人民币。

（四）验收范围

本次为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生产线产能提升项目整体竣工环保验收。

二、 工程变动情况

(1) 废气收集：环评中热处理车间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沉降室+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实际上热处理车间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沉降室+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8m 高排气筒 P6 (DA010) 排放；

(2) 设备变化：环评中拟安装 6 台渗碳炉，实际仅安装 4 台渗碳炉，变化原因是由于购置设备型号变更，实际建设设备 VBES-250/270 比 VBES-250/270 单台的尺寸更大，渗碳效果更好，耗能更好，因此渗碳炉实际建设 4 台，比环评阶段少了 2 台。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及规模、污染防治设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 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车间回火工序产生的油雾由“水帘+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2 (DA006) 排放；热处理车间淬火工序产生的油雾依托现有“水帘+油雾分离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3 (DA007) 排放；热处理车间渗碳炉少部分未分解的甲醇、丙烷气体经炉口明火装置点燃后无组织排放；热处理车间抛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沉降室+湿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6 (DA010) 排放；喷丸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布袋除尘系统处理后排放于车间内。

(2) 废水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为立车、滚齿机、车床以及立式铣床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隔声减振措施有选用低噪声设备，房间隔声，隔声减振垫。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包装桶、废磨削泥、废油渣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含油废水、废切削液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由恩彻尔（天

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或天津三朗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矿物油危废暂存间内暂存,由天津市雅环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处置;废钢砂、收集尘和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固体废物已妥善处置,未产生二次污染。

(5) 其他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危废暂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建设。

公司于2020年6月2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20111687738975J001X)(2023年进行了排污许可变更,有效期限延至2025年6月21日);该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取得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20111-2021-034-L)。

四、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P6(DA006)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厂房外监测点满足现行的《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厂界监测点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四侧厂界昼间及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本项目特征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因子。

五、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分析,本项目废气、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显著影响,固体废物处置去向合理,符合环评预测结论。

六、 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排放标准和相关管理要求，验收组经讨论，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 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	姓名	所在单位	签名
建设单位	朱相麟	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朱相麟
环评单位	王天成	天津欣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天成
监测单位	吴晓红	天津华测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吴晓红
编制单位	朱相麟	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朱相麟
专家	许凤霞	天津市职业大学	许凤霞
专家	卞少伟	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卞少伟

天津市祥威传动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9日